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提請授權廈門航空為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及廈航金融提供擔保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函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	指	將由本公司及／或其控制或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式發行之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航空」	指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提請授權提供擔保」	指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廈門航空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為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及廈航金融分別提供累計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或等值外幣之擔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廈航金融」	指	廈門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昌順(董事長)  
譚萬庚(副董事長)  
張子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凡  
顧惠忠  
譚勁松  
焦樹閣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毛娟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敬啟者：

- (1) 提請授權廈門航空為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及廈航金融提供擔保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提請授權提供擔保及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1)向閣下提供有關提請授權提

---

## 董事會函件

---

供擔保、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2)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提請授權提供擔保

#### 一般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提請授權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提請授權廈門航空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為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及廈航金融分別提供累計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或等值外幣之擔保，並授權廈門航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辦理與上述擔保事項相關的所有手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請授權提供擔保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i) 河北航空

被擔保人名稱：	河北航空
註冊地點：	石家莊市中山東路303號世貿廣場酒店
法定代表人：	趙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億元
經營範圍：	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至周邊國家的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機場專用路經營管理；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航空器材、工具設備租賃，航空器材的銷售(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或限制經營的除外)；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禁止或需審批的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 無  
的重大或有事項：

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99.47%，瀋陽中瑞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0.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被擔保人在中國工商銀行的信用評級為AA+級。

河北航空的財務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4,713.92	4,608.01
負債總額	2,748.67	2,477.23
銀行貸款總額	208.11	155.37
流動負債總額	2,138.42	2,027.77
資產淨額	1,965.25	2,130.78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九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687.38	1,617.06
淨利潤	133.78	165.53

**(ii) 江西航空**

被擔保人名稱： 江西航空

註冊地點：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區昌北國際機場

法定代表人： 黃火灶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億元

##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 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至周邊國家的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維修航空器／機體、動力裝置、除整台發動機／螺旋槳以外的航空器部件、航空器／發動機無損檢測；航材供應鏈管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其他未列明零售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各類廣告設計、製作、發佈、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60%、江西航空投資有限公司持股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被擔保人在中國銀行的信用評級為A級。

江西航空的財務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492.19	2,053.77
負債總額	167.63	197.62
銀行貸款總額	0	0
流動負債總額	137.63	157.62
資產淨額	1,324.56	1,856.15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九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09.18	444.06
淨利潤	-95.44	-48.41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廈航金融

被擔保人名稱：	廈航金融
註冊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208室
法定代表人：	車尚輪
註冊資本：	3,000萬港元
經營範圍：	進出口貿易、採購飛機、採購發動機、採購航材、採購航油、飛機租賃、航空諮詢服務等業務。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100%。

### (iv) 被擔保人與擔保人的關係

廈門航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廈門航空55%股份，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廈門航空34%和11%股權。河北航空為廈門航空的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持有河北航空99.47%股權。江西航空為廈門航空的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持有江西航空60%股權。廈航金融為廈門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

###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廈門航空未超出授權範圍與任何第三方機構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授權廈門航空可提供的擔保額度，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具體擔保金額以與相關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擔保合同簽署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自費飛行學員培訓費提供貸款擔保，所擔保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5,192.24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0.71%；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

---

## 董事會函件

---

101.57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20.48%；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自費學員培訓費貸款已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數量約為人民幣2,057.44萬元(以上數據均未經審計)。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存各自己發行A股及H股總面值的20%（「**一般授權**」），折讓(如有)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之20%。

一般授權將於下述較早發生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本公司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額外發行A股時仍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88,173,272股股份，包括7,022,650,000股A股及3,065,523,272股H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根據此之條款，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A股及H股，則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404,530,000股A股及613,104,654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之20%)。

本公司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優化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財務融資成本，本公司計劃以一批或多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董事會決議擬申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待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得股東批准。

####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主體： 本公司及／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ii) 發行規模： 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總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iii) 期限與類別： 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工具，也可以是多種期限類別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工具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iv)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營運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v) 決議案有效期： 自相關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倘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上述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對董事會的授權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狀況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與建議發行有關的發行主體、類別、特定工具、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本金額、幣種、發行價、利率或其確定利率機制、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及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建議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篩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建議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辦理發行、償還安排、建議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與建議發行有關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程序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或程序；
- (iv) 如監管部門就有關建議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建議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及
- (vi) 根據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公告或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5. 建議修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反映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名稱的變更，即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更改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以及將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後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 第二條

原文為：

「...

公司的發起人為：南航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擬修改為：

「...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述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於條款保持不變。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函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

---

## 董事會函件

---

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且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策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昌順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僅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謹此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配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按照公司已發行股份10,088,173,272股計，共計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國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報告、美國財務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提供專業服務，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提供專業服務，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及廈門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1) 在本決議案第(3)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項的內容)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各自己發行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前述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經配發或發行股份後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特定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計劃，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容許規模內之債務融資工具。」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其他

-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20-8611 4989 (+86)20-8611 2480  
傳真：(+86)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http://www.csair.com)  
聯繫人：鄧平、肖南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